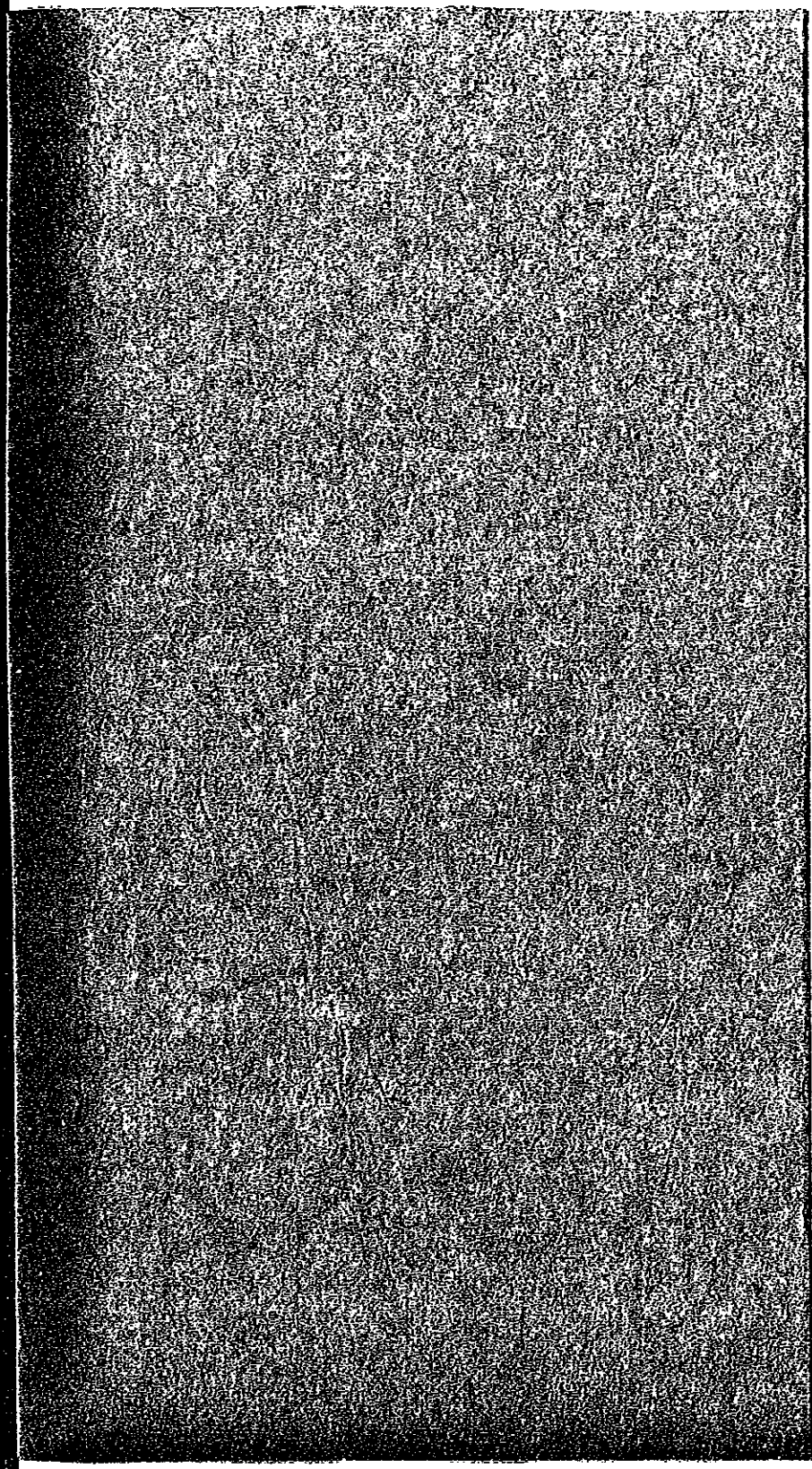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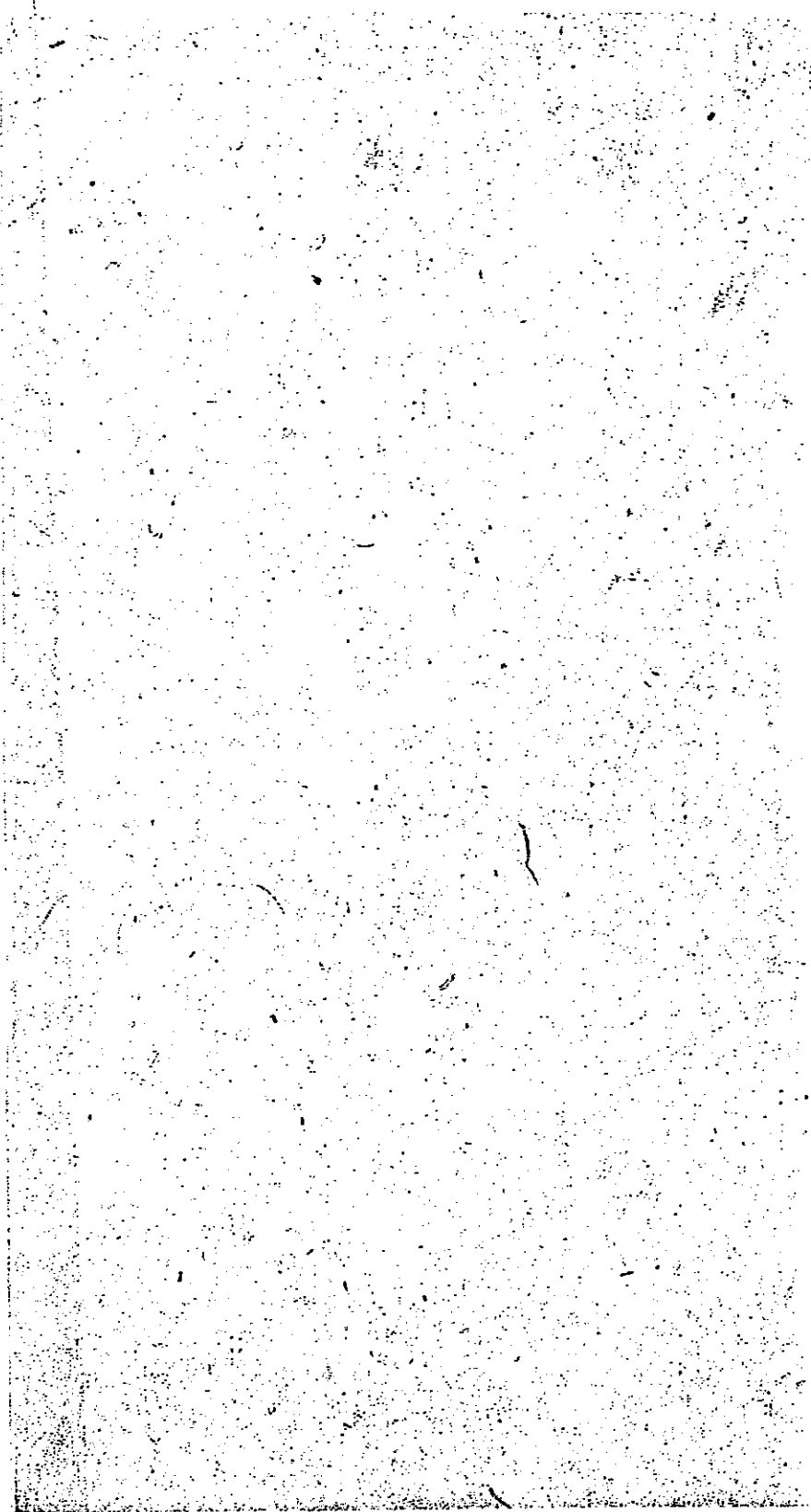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圖書館			
總 二 五 九 七 號	一 二 ／ 五 冊	五 六 號	九 門 三 部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此兩之簡從脫置

大方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

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土土氣則無

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彿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祭西

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於靈座東南置

於靈座前卓上七筯居內當祝於其土設疏果盤盞

其東果居外疏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牲

於所館遇剛日三虞甲丙戌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行之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關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之一於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

質明祝出主虞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

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盛饌奉粢米食主初獻並同虞祭惟祝祝版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齊附子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栗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陽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

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亞獻終獻有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自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陽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

進於文繫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聽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南向母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餼玄酒餼於阼階上火爐湯餼於西階上
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
以親者不配註有男子附于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
母則不配註有男子附于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
尊也

周氏曰若附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
位若父在而附妣則不可遷遷祖妣則並設祖考及祖
妣之位○周氏家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必然
先生內子之喪主只附在祖妣之旁此當為據楊
復曰父在附妣則父為主乃是夫附妻於祖妣三
年喪畢未遷尚附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
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
妣之說亦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
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諸祠
主此附祭禮註云附于祖廟宜使尊者生之○諸祠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初軸簾啓櫺奉所附祖考之主
置於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早子然後
為告于祖而設虛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下還諸
靈座所哭祝奉主擯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主上主人以
下哭從如從從主下則唯敘立如虛祭子自為喪主則敘立
若喪主非宗子以下還迎敘立如虛祭子自為喪主則敘立
喪主則宗子主婦之分左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主婦之分左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祭之參神拜在位者皆再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則宗子行之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並同卒哭哭祝版但云孝子其謹以潔牲柔毛采
甲子前同卒哭哭祝版但云孝子其謹以潔牲柔毛采

陽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疎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經帶以禮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至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視止降神如卒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

毛柔盛醴齊薦此當事尚饗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哭之儀止朝夕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

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再基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小祥如設次陳禪服同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裏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鶯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禪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須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

素服如巾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

也

告遷于祠堂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祔
儀遷而西虛東一僉以俟新主若親盡之祔而
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其支
子之房使主其祭其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其支
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其支
儀大祥常事曰祥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
如前之敘至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夫子諸侯有大廟夾室則祧主藏
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載
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舜歿以爲味然歸匣恐未爲得
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遂齊
三年後祔祭於大廟因其告祭畢遷主之時則奉
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
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歿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情與
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
俟祔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
祭一時之事前一期以酒果告訖改題遷而
西虛東一僉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
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
祥而祔祔後遷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
畢祔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遷行迭遷乎禮喪
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祔祭於太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爲得禮而
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
爲疑竊謂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爲體亡者
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改遷也况禮
辨昭穆孫必祔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
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

禪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開凡二十七月

同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楹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初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陳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一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爲順謂今從鄭氏之穆雖是禮宜從

厚熟未爲當

前一月下旬十日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少退北上子其西向人禪西向北
 向東上主人炷香熏致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禪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玆擲
 下盤以一俯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
 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禪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前期一
 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
 曰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處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
 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諸祠堂祀奉主橫置于
 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禪祭祥事
 為禪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生至祠堂不哭

宋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項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不釋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三年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所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於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關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幅。」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子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雖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小功請
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
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
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

伏

惟 軟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

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特賜

賻儀隨事下誠平交不用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

劉氏碑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不意凶變亡者官

邦侯某頓首再拜言交但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者官

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

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在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交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其官大孝具位姓某謹封即用

次云苦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即用

已作自
奉作事



面簽云某官大孝若次郡望姓名

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碑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此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今從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其官具位姓其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碑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云先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叩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

公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荷存

親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同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未由號訴不

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某位謹空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宋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

某啓不意凶變用此句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父母
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姑妣則稱以夫
但云其兄尊姑令姊姊○妻則云賢閨某封無封則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惶不能已已但云不勝驚惶
伏惟恭惟前細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親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除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隨時不勝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念
其於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
不備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不幸先祖考母祖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奄忽棄
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

背子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母叔父
姊弟姊妹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等如前孟春猶寒隨時
伏惟恭惟緬其位尊體起居萬福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陳謝不備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
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
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
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同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
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臘月○高氏曰何
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
牲特豚庶人無常性春薦韭夏薦麥秋薦
黍冬薦稻相宜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
黍取其新物相宜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
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
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甸之首擇仲月三旬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之南少退北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玦及盤於其上主置卓子於主
香薰絜而命以上旬之日以玦其將以來月某日諱此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

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
之位皆用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
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
既得吉敢告用下句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
命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視立於主人之右
事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齊戒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
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齊戒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
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之
北盥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昨復來受肅肅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曰齊之
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
所嗜齊者專致思於祭所以
前一曰設位陳器正寢洗拭象丈夫深衣及執事麗帟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以西妣東各用一倚一
卓而合之會祖考妣不屬祖考妣以下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祖之位於世各為位不屬祖考妣以下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堂中置香爐香架於其東上束茅聚沙於階下設香案於
位前地圭設酒架於其東上束茅聚沙於階下設香案於
注一爵酒盞一盤架於其東上束茅聚沙於階下設香案於
茶盞一爵酒盞一盤架於其東上束茅聚沙於階下設香案於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又設陳饌大牀
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
于其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之言則以為高祖亦須如此○
祭亦必及於高祖但以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之文然有月祭享堂之別則古者祭必及高祖之文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為疏數亦可見矣祭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於祭必及於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孝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誠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寄仕於朝又非古如越在他國之比則使其田祿備其薦享尤不可歌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知此但支子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知宗子而徒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之正也○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祭而弟與執事或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
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條器具饌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三品肉魚鰻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碗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
及為猶大蟲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棺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兄祭肉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
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
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
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
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
陳祭器用時蔬時果各五品先祖未嘗必皆牲牲
殺骨頭軒音獻白肉脯草脯醢肉醬燕羞珍異之
味麋食餅饅頭之類米食微糕之類共不過十五
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
資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麋米食數器亦可祭
器簋簠簋豆鼎俎豐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
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
謁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詣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饌於北
盞西牒東建筯居設玄酒及酒各一盤實於架于
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燧炭于爐實水于
主婦肯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

大鼎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詣
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前衆大夫敘立如告日之
前諸伯叔母主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主者主母主姑皆少進子孫婦姊妹在主婦之
主婦之左後重行皆北向立主母主姑皆少進子孫婦
笏焚香出後重行皆北向立主母主姑皆少進子孫婦
祖考某官某府某君某氏高祖某氏某官某府某君某
其官某府某君某氏某官某府某君某氏某官某府某
其氏某官某府某君某氏某官某府某君某氏某官某
秋冬各隨其時請神主其出就正寢某氏某官某府
拈香各隨其時請神主其出就正寢某氏某官某府
之主人出後正位無後者及早一箇各以執事者一人
西階卓子出後正位無後者及早一箇各以執事者一人
婦盥帨升奉諸主神主亦如之其諸考神主則參神以
子第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參神以下
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
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司馬溫公曰占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
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
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
醉酒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
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壇傳本降神在參神
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視其主而
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
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
當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降神主人升揖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實酒于笏少退立執事者
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實酒于笏少退立執事者
上跪盞于奉盞者之左一實酒于笏少退立執事者
以盤盞授執事者以手執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
問既奠之酒何者以出笏俛伏興而拜降後故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於陰陽有無之問故酒必灌於
也既獻則微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
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
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酒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此四條降神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是盡傾
陽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是盡傾
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
進饌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
祖餼前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
奠于東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
于魚東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
蓋之西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
以下皆降復位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
即先燂之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一人以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以盤奉米羹從之執事者

此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亦跪主人受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
蓋受執事者受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
俛伏與少退立執事者受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
長一人奉之跪讀曰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
其取昭告于高祖考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
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
毛雁用烹則曰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
官諸君其親其封其氏附食尚饗畢即兄弟眾男之
詣諸位獻者如初分請本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
為亞終獻畢皆降復執事者所祝之即兄弟眾男之
不讀祝獻者如初分請本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
蓋故吳天○曾祖前稱復執事者所祝之即兄弟眾男之
慕為吳天○曾祖前稱復執事者所祝之即兄弟眾男之
父附于會祖兄第○凡附于祖者伯叔祖考考餘皆依此
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
各字見上

柳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所
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會祖考酒蓋右手奉會
祖妣酒蓋一人奉祖考之次就主人所置故處主人
皆如高祖執事者奉之次就主人所置故處主人
次斟酒執事者奉之次就主人所置故處主人
會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會祖考酒
蓋立主人主神人指笏跪取會祖考妣酒蓋立主人
之右主人主神人指笏跪取會祖考妣酒蓋立主人
蓋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與禮同家禮則主人
升詣神位前主人主神人指笏跪取會祖考妣酒
其右斟酒此則與與禮同家禮則主人主神人指
祭則神位多者斟酒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主神
東向立執事者多者斟酒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主
妣盤蓋亦如之此則與與禮同家禮則主人主神
祭與虞祭同主人主神人指笏跪取會祖考妣酒
奉兩盤蓋則其禮不嚴主人主神人指笏跪取會
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
書儀之禮而此家禮所以不用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乃

終獻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之舉有食揖笏執匙飯中西極正飭立千香案之西南皆以所再拜降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位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所謂厭也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意

啓門祝聲三意飲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西長先
考妣之前附位使受作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諸子弟婦女進之受作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酒盤盞請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揖笏受盤
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
以詣主人之左啐于主人曰祖考命立祝承致多福
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守田眉壽
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
揖笏跪受飯當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
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戒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
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辭神主以下納主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
儀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而藏之祭器餽是以前主人監分祭品取少許置于盃
設席男女與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
尊者止一人先就坐眾中而少進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執盤盞立其左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其右受注盞者揖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尊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事
盞者置于一尊者之前長者拜畢執事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盞與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畢執事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祀畢執事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即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獻女尊長壽長壽男尊長
酢之如儀眾男請中堂獻女尊長壽長壽女尊長壽長壽
儀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獻女尊長壽長壽男尊長
儀而後酢遂就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長壽如
米食然後行酒間以祭饌西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饌益之將罷主人須臾外饌主婦須臾內執
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陽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送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
定好優勸之
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
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之宗繼始祖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
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

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

冬至祭始祖禮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前期三

日齊戒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東階下設屏風於其後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衆婦女皆子帥執事者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盤三杆六小盤三盞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家或不能辨且用紫褥皆長五尺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席皆有絛或用以圍席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面皆具饌肺為一盤脂雜以篙為一盤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墨漆具饌肺為一盤脂雜以篙為一盤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不用右肸前足為一盤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盤蔬果各六品切肝厥明厥興設蔬果酒饌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事者設玄酒饌及酒饌于架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盤是各一於東階卓子上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上是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蓋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質明盛服就位祭如時降神參神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孫其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進饌主人受設之於蔬北西上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奉以進主人受設之於蔬北西上前期一日設位執事者灋掃祠堂條

進士人受設之飯在蓋西大羹在初獻如時祭之儀
蓋東銅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伏與兄為多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祿初詞曰維年歲
月朔卯子為多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祿初詞曰維年歲
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亞獻如時祭
以潔牲柔毛燔黍醴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
衆婦炙肉終獻如時祭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餽祭之儀

先祖
自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
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

三日齊戒
祖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

丁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
東蔬果盤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門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土只設二位若古人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
牌于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祫畢竟是一祭有不
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祀

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肺為一盤脂膏為一盤血為一盤切肝兩小盤首心為一盤肝

盤餘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並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先餘進饌首心祭初祖之儀但先諸祖考但告詞改祖之儀

並同進饌首心祭初祖之儀但先諸祖考但告詞改祖之儀

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上二節脊二節祖考初足上一節伏興

當中少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亞獻終獻

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為

從炙肉各二小盤

立作退

祭初儀

禩繼禩之宗以上皆

季秋祭禩

禩得祭惟支子不祭
禩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
前一月下旬卜日如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寢各設兩位於堂中西

上香案以具饌
儀如時祭之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祭之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正寢之時祭

儀始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參神降神進饌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感時追慕昊天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饌
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
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借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
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
設位如祭禩之儀
但止設一位陳器如祭禩

具饌

如祭禩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
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
上則黻紗衫旁親則卑

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
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
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
曰如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僕頭然○楊氏復
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巾亦然問今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補之儀但告辭云今

底敢請神主出就正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補之

不勝末慕為吳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末慕考她改

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祭補

之儀但辭神納主徹並如祭補之是日不飲酒不食

肉不聽樂黹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麩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

或內外環繞廣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

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

祝辭云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並

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子弟親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

節于其北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其官姓各

恭脩歲事于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辭神乃徹

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盍

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熱然於祖宗乎改葬須告廟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簋盞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指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其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鮮肺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圖**
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卜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日耳今或羈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墳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土反徧滿阜隸庸巧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稱

人家貧富不貴豐腴貴在脩潔整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散我之祀乎○**閻氏翰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二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年譜曰孝宗乾道九年朱子丁母孺人祝氏憂年甫葬孺人時年二十歲居喪盡禮孝酌哀感盡愛因成喪祭礼又推之於冠昏共為一編命曰家禮既為一書獨篇去至易實後其書始出○**黃幹曰**朱子輯家礼亦從猶益未暇更定今按其所撰益存特體制品節之異以早晚而少變也其後因家礼而著者如楊氏附註丘氏侯氏固不為無益而頗傷煩瑣遺本意者或有之讀者宜據朱子本意平議之可也若夫附註之必從時俗之宜本國制而盡自分別○**黃端節曰**家礼祭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祭祭其父祭其母也亦在其人卷焉

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此層曰**又公家礼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

按卷首而不言作者圖說亦合於本書非天作明矣
其說具于後節而合性理大全所載增說亦惟在此所載也蓋朱子時所

有數圖學有別傳
為一卷附寫
元緣丁丑季冬
吳先安正謹識
右教詔見刻本家祀跋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為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圖